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邮方式发出。2016年11月10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的理由合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业务能力，同意此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1月12日